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俊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edu\_hse.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貴校依  
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0071313A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近日媒體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倒閉，所辦理之夏令  
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追討退費事件，經查案件係由學校  
推薦並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，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，學  
校應協助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  
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三、爰上，請學校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  
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  
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 
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 
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和平高中 1130731



\*NBAA1136008264\*



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（下稱萬花筒）網站（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）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係為傳達教育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7/31 文  
交 11:38:04 章

